###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 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般資料	9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W. A. A. 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本公司建議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25%權益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大通清江」	指	江蘇大通清江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冠城及清江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於出資完成後,此公司將易名為江蘇大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冠城及本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
「福州豐榕」	指	福州豐榕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盈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持有約68.5%及31.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通」 指 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

企業,將分別由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持有41.25%、

33.75%及25%權益

「合營協議」 指 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就(其中

包括) 出資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女士」 指 福州豐榕股東陸曉珺

「薛女士」 指 福州豐榕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江」 指 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經修訂細則」 指 大通清江與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

日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兑港幣1.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董事長) 王少蘭先生(副董事長)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薜黎曦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冠城及清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25%權益。大通清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漆包銅線之製造及銷售。於出資完成後,大通清江將成為一間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江蘇大通。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所涉及之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冠城;及
- (c) 清江。

冠城為一間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 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

福州豐榕 (冠城之單一最大股東) 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7.0%。福州豐榕分別由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國龍先生之媳婦。韓國龍先生(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共同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70%股本權益。因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冠城中擁有任何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福州豐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少於3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薛女士及陸女士並不基於彼等擁有冠城約27.0%權益而對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薛女士及陸女士因而未能在未經冠城其他股東之支持下委任冠城之董事。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冠城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薛女士及陸女士並非冠城之董事。冠城為福州大通(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冠城、清江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清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設備及漆包銅線。

#### 出資

大通清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並由冠城及清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本公司同意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25%權益。因此,大通清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72,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6,100,000元)。大通清江此後將成為一間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江蘇大通。

投資額人民幣25,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於簽訂合營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約9,600,000元),並於簽訂合營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約14,400,000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該投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營協議,江蘇大通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21,200,000元)。江蘇大通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5,000,000元)。合營協議並無訂明合營者就該差額各自作出日後資本或現金出資之數額。因此,除出資外,本公司並無就向江蘇大通作出額外投資訂下任何出資承諾。倘本公司增加其於江蘇大通之投資,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預期,大通清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帶來溢利貢獻。於悉數支付投資成本後,本公司之資產將增加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000,000元),而現金結餘將會扣減相同金額。因此,投資成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 註冊資本

以下載列大通清江之現有架構,及於出資完成後之架構。

	現有架	構	於出資完	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
冠城	41,250,000	55.00	41,250,000	41.25
清江	33,750,000	45.00	33,750,000	33.75
本公司	_	_	25,000,000	25.00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於出資完成後,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江蘇大通之權益比例分佔江蘇大通業務其後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出資完成前所保留之溢利僅會由現時之持有人冠城及清江分佔。

#### 董事會之組成

江蘇大通之董事會將包括七位董事。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分別提名四位、兩位及一位董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更改章程細則、結束及解散江蘇大通,及更改其註冊資本,均須獲董事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事項則須過半數董事批准。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權益將於財務報表內以聯營公司投資列賬。

#### 年期

江蘇大通之初步年期為二十年,由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並於江蘇大通董事會及 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下可予延展。

####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將於取得所有必要之中國監管批准後生效。

## 大通清江之資料

大通清江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其時,大通清江由冠城、清江及三名人士分別擁有50%、45%及5%。冠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該三名人士手上購入相當於大通清江之5%權益。因此,冠城及清江分別擁有大通清江之註冊資本55%及45%權益。

大通清江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別種類之漆包銅線。大通清江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動工具及變壓器。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通路1號。大通清江已取得ISO 9000之品質控制認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通清江之經審核税前及税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7,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經審核税前和税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3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通清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82,900,000元)。

### 出資之理由

大通清江製造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動工具及變壓器。 自加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後,中國已成為全球製造及加工中心。近年,多家國際製造 企業將生產廠房遷往中國,因此,中國對漆包銅線需求龐大。故董事相信,投資大通清江 實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漆包銅線業務之良機。

大通清江自第一年營運已錄得利潤。其管理層預料,中國對漆包銅線之需求將繼續 上升。大通清江因此有意提高其產能,以應付需求之增加。出資額將用於業務擴展。投資 大通清江讓本集團能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漆包銅線業務之商機。此外,該投資可促進本 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投資大通清江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之條款包括出資數額,均在公平磋商下釐定。股本權益均按 各合營者於江蘇大通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江蘇大 通之權益比例,攤分江蘇大通日後經營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故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 及經修訂細則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和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之業務。本公司亦持有福州大通 49%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之業務。福州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用於彩色顯示屏及電視機內之彩色顯像管、變頻器及空調壓縮器。

#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董事姓名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先生 公司 (附註) 625,393,515 40.48%

附註: 該等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5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權益

####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好倉	持股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625,393,515	40.48%
韓國龍先生 (附註)	625,393,515	40.48%
林淑英女士 (附註)	625,393,515	40.48%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由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擁有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國龍先生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擁有權益人士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李世強先生 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 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少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為期 三年。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服務合約,則王少蘭先生有權獲取相當於彼十 二個月薪金之補償,即港幣1.348.2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 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合約。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RHB Trust Co. Ltd., 地址為 P.O. Box 178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